

## 國立清華大學 2018/2019 年度出國交換生計畫簡章

### 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交換生計畫，以拓展國際視野，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姐妹校交換。

### 二、依據：

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辦法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」第一條辦理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線上申請系統於 106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點至 10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點開放，連結網址請參考本處網頁，學生登入線上系統完成出國交換生申請表，列印線上資料連同『國立清華大學 2018-2019 年度出國交換申請表』一併繳交至所屬系所，申請兩項獎學金者需繳交兩份紙本資料，繳交期限為 10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點前。

(二) 申請資料: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」第二條辦理。

(三) 申請文件補充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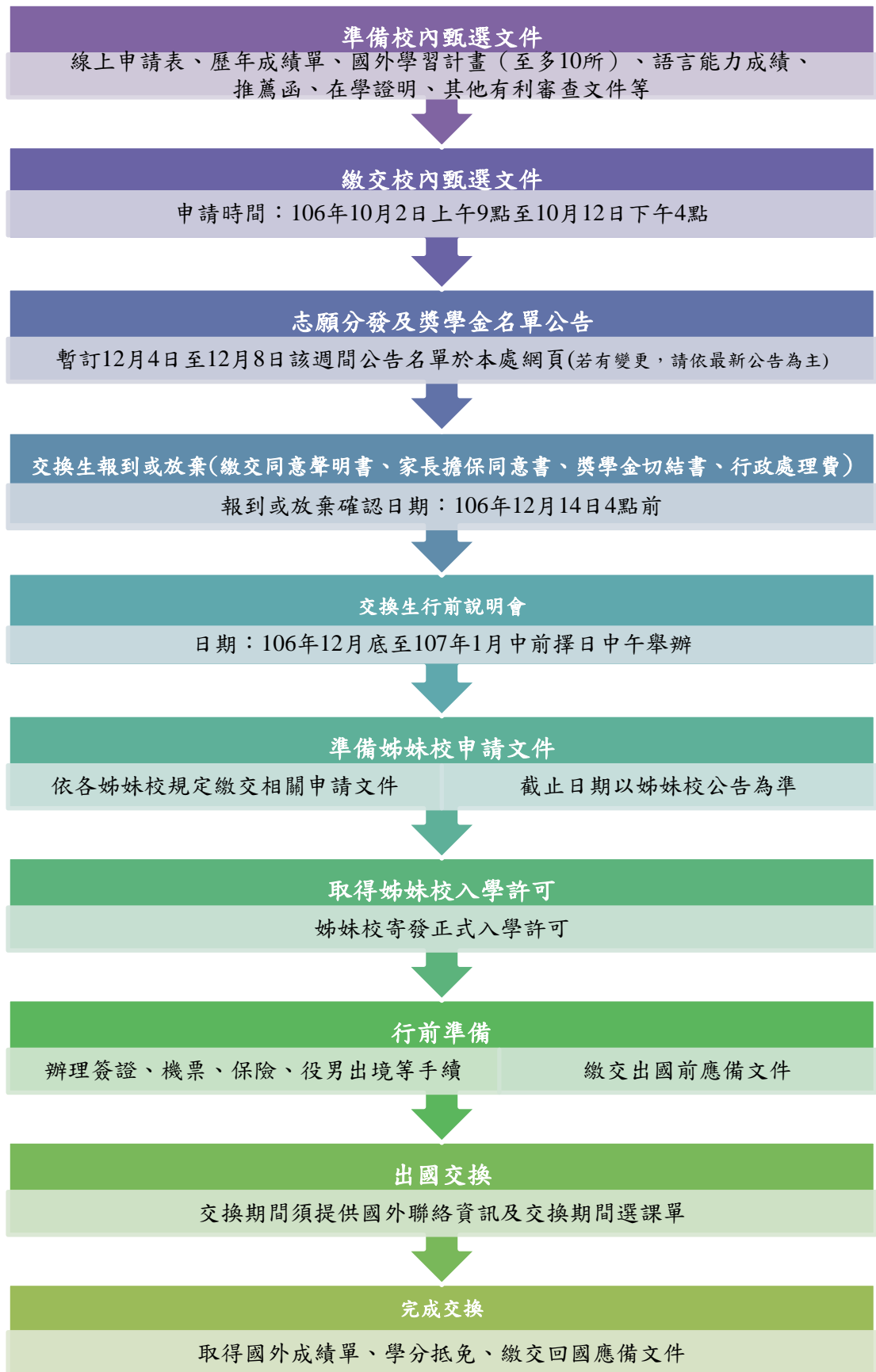
1. 中文歷年成績單：研究所一年級新生請繳交前一學位之成績單(含畢業排名)。
2.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申請外語能力標準表」為主。(不接受 TOEIC 或 GEPT 成績為證明。已參加檢定考試但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者，可於申請時先行列印網路成績，暫代正式成績單繳交。惟學生須於公告通過名單後 10 天內補交正式成績單影本。
3. 南大校區同學請將百分制成績換算成等級制，可參考教務處註冊組換算對照表。(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3-1086-53644.php)

### 五、校內甄選審查標準及分發志願原則：

審查標準:依申請資料、修課計畫、學業成績表現等評比。

志願分發標準:依選填志願序分發。

六、申請及交換流程(時程若有變更，請依最新公告為主)



#### 七、志願分發：

- (一)校內錄取名單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該週間公告名單於本處網頁(若有變更，請依最新公告為主)。
- (二)錄取學生須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點前確認報到或放棄交換生資格，放棄者須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點前繳交紙本『放棄資格切結書』至本處；確認報到者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前需繳交『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』、『家長擔保同意書』及行政處理費 2000 元，獲獎學金者另需繳交『獎學金切結書』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規定。

#### 八、獎學金資訊：

本處提供出國交換生獎學金及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，每名每月補助 1.5 萬，補助月數及補助名額依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限補助特定地區國家，2018/2019 年度補助國家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1.新南向國家-印尼、越南、汶萊、泰國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印度
- 2.中南美洲國家-智利、阿根廷、巴西
- 3.中歐國家-立陶宛、波蘭、拉脫維亞

##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提出申請前請詳閱並遵守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辦法」及符合「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申請外語能力標準表」之規定。
- (二)可交換姊妹校列表請參考以下網頁(不定期更新)：  
<http://oga.nthu.edu.tw/cont.php?id=122&m=m6&mm=mm37&tc=5&lang=big5>
- (三)本次甄選出國交換期間為：  
2018 年秋季班/2019 年春季班/2018 年秋季班至 2019 年春季班。
- (四)各姊妹校語言能力及在校成績等限制，以姊妹校網頁公告為準，請務必於選填志願前了解該校之授課內容、授課語言及相關申請資訊。
- (五)校內通過不代表姊妹校通過，建議學生選填符合專業領域之學校為志願序，另學生除須符合校內甄選語言能力門檻，若姊妹校要求更高語言能力門檻或第三外語能力，學生須符合該姊妹校之規定語言門檻，方可選填其志願。
- (六)『國立清華大學 2018-2019 年度出國交換申請表』、『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、家長擔保同意書』、『獎學金切結書』、『放棄資格切結書』等表單請至下載專區下載填寫。
- (七)本校業務承辦人：全球事務處 陳小姐(E-mail: [hsjchen@mx.nthu.edu.tw](mailto:hsjchen@mx.nthu.edu.tw))